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6-057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大厦29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广明先生和薛蕴春先生、独立董事王德勇先生、周世虹先生和安广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鉴于类金融业务是否能够注入上市公司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考量并与水建总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将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所持有的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成立)的股权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并相应调整本次重组方案。方案调整前后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方案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建工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预估值为313,634.37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建工集团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建工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预估值为303,838.65万元,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2,750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价格为301,088.65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建工集团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2,750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313,634.37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11.18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28,053.16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届时持有的安徽水利16.07%的股份将注销,实际新增股数为19,505.78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价格为301,088.65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11.18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26,931.01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届时持有的安徽水利16.07%的股份将注销,实际新增股数为18,383.62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王德勇先生、周世虹先生、安广实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且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赵时运先生、杨广亮先生、霍向东先生、许克顺先生、薛蕴春先生回避了表决,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经逐项审议通过):

1、本次重组的方式:

股权调整完成后,安徽水利拟通过向建工集团股东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安徽水利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建工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建工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并入安徽水利,建工集团予以注销,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的股份也相应注销。同时,安徽水利将向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8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178,8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

上述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与募集配套资金构成本次重组的全部交易,且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本次重组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为水建总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8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交易标的为建工集团全部资产及负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2.42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18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安徽水利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建工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预估值为303,838.65万元,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2,750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价格为301,088.65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建工集团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2,750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价格为301,088.65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11.18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26,931.01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届时持有的安徽水利16.07%的股份将注销,实际新增股数为18,383.62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78,8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11.18元/股计算,发行数量预计不超过15,992.84万股。

序号	股份认购方名称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54,382,826	608,000,000
2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778,175	400,000,000
3	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33,631	300,000,000
4	安徽省盐业总公司	13,416,815	150,000,000
5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80,679	125,000,000
6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944,543	100,000,000
7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155,635	80,000,000
8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36,135	25,000,000
合计		159,928,439	1,788,000,00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如建工集团除本公司的本次注入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盈利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的净资产在经审计确定后由建工集团股东水建总公司享有;如建工集团除本公司外的本次注入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发生亏损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经审计确定后由水建总公司向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为明确建工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亏情况,公司与水建总公司一致同意,以距交割日最近的月份的月末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建工集团在该期间因盈利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增加或因发生亏损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减少情况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徽水利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继续履行其与安徽水利签订的劳动合同;建工集团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建工集团作为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水建总公司承诺,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承诺,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水建总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安徽水利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安徽水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水建总公司持有安徽水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1、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为保护安徽水利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将赋予安徽水利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即:有权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拟在本次重组中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提出收购其股份的要求。具体安排如下:

(1) 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安徽水利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涉及吸收合并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安徽水利股东,有权依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就其有效申报的全部或部分安徽水利股份,获取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相应现金对价。

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安徽水利异议股东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2) 在安徽水利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安徽水利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安徽水利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安徽水利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安徽水利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安徽水利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每股11.18元,并将相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自安徽水利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安徽水利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将做相应调整。

(4) 安徽水利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根据具体方案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安徽水利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所涉及之安徽水利股份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将安徽水利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股份过户至购买该等股份的第三方名下,并将相应的对价转入安徽水利对应异议股东的资金账户中。如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安徽水利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5)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以下四个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1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93,363.78	93,363.78
2	PC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3,600.00	23,600.00
3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6,805.00	6,805.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550.00	3,550.00
合计		127,318.78	127,318.78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3、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4、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本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预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及《安徽水利关于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2016-058)。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王德勇先生、周世虹先生、安广实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且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赵时运先生、杨广亮先生、霍向东先生、许克顺先生、薛蕴春先生回避了表决,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11月23日公布的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将建工集团所持有的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剔除并相应调整重组方案的有关内容。并根据相关账面值、预估值、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及标的资产模拟报表等的变化,相应全文修订有关内容。

13、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对预案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订。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6-059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陕西省彬县红沿河水库PPP项目暨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本公司与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彬县红岩河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并由项目公司实施红岩河水库PPP项目。

● 投资金额:红岩河水库PPP项目预算总投资109,217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44,900万元,其中彬县红岩河水库有限责任公司以前期完成的水库在建工程作价22,000万元作为出资,出资比例49%,本公司以现金出资22,900万元,出资比例51%。

● 交易主要内容:彬县水利局与项目公司签署《彬县红岩河水库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原水供应协议》,项目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负责红岩河水库后续建设工程的融资和建设及特许期内的管理、运营、维护,并向彬县水利局提供原水供应服务,项目建设期2年,特许经营期15年,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全部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彬县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红岩河水库PPP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由安徽水利实施。

项目商业运营后,彬县水利局每年向项目公司购买原水,保底水量2,000万立方米/年,结算单价5.1元/立方米,商业运营期内,彬县水利局每年度支付项目公司补贴1,420万元。

项目公司税后利润归安徽水利所有,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参与项目公司税后利润分配。

● 风险提示:本项目拥有保底水量和保底价格的特许经营收入及补贴,可形成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且项目公司利润由作为投资方的本公司全部享有,能够保证项目投资收益。本公司是传统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完成了多项重大水利工程,工程建设经验丰富,本项目施工技术难度、质量及安全要求可控。综合考虑,项目投资和建设风险较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政府方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实施红岩河水库PPP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109,217万元。彬县水利局授权项目公司负责红岩河水库后续建设工程的融资和建设及特许期内的管理、运营、维护,并向彬县水利局提供原水供应服务,项目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并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项目建设期2年,特许经营期15年,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全部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彬县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

项目商业运营后,彬县水利局每年向项目公司购买原水,保底水量2,000万立方米/年,结算单价5.1元/立方米,商业运营期内,彬县水利局每年度支付项目公司补贴1,420万元,项目公司税后利润全部归安徽水利所有。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概况

红岩河水库地处陕西省咸阳市彬县境内泾河左岸一级支流红岩河上,工程枢纽位于红岩河干流下游距河口1km处,距彬县县城7.0km,距咸阳市140km,距西安市165km。

工程枢纽主要由大坝、导流泄洪洞、左岸泄洪洞、输水洞等建筑物组成,总库容8,550万m3,正常蓄水位903m,校核洪水位907.62m,多年平均供水量2,127万m3,供水流量0.7m3/s。

项目投资额约为109,217万元,主要包括征地拆迁、村民安置费用、前期费用、施工期间建设工程费及竣工验收阶段等各项相关费用。其中,工程部分概算总投资66,106.81万元,移民环境部分概算总投资43,110.04万元。

三、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彬县水利局和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10427100002235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涛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住所:彬县娄烦街12号(县水利局院内)

经营范围:红岩河水库建设,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彬县国有资产办公室。(全资)

四、交易主要内容

1、本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投资人合作投资模式,具体由本公司与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实施红岩河水库PPP项目。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44,900万元,其中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前期完成的水库在建工程作价22,000万元作为出资,出资比例49%,本公司以现金出资22,900万元,出资比例51%。

3、彬县水利局与项目公司签署《彬县红岩河水库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原水供应协议》,授权项目公司负责红岩河水库后续建设工程的融资和建设及特许期内的管理、运营、维护,并向彬县水利局提供原水供应服务,项目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并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项目建设期2年,特许运营期15年,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全部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彬县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

4、项目预算总投资为人民币109,217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并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其中水库淹没占地及移民安置费用不超过43,110.04万元,已由政府方完成的前期工程作为政府方对项目公司的出资,出资作价22,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并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剩余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由本公司实施。

5、项目商业运营后,彬县水利局每年向项目公司购买原水,保底水量2,000万立方米/年,结算单价5.1元/立方米,商业运营期内,彬县水利局每年度支付项目公司补贴1,420万元(具体金额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中公式计算确定)。

6、项目公司税后利润归安徽水利所有,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参与项目公司税后利润分配。

关于特许经营、原水供应、合资经营等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五、投资设立合资经营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名称:彬县红岩河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名称暂定)

注册资本:44,900万元

股东出资: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方以前期完成的在建工程出资,出资额22,0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49%,本公司以现金出资22,9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1%。

股权的转让:未取得项目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以及县水利部门的批准,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彬县水利局有权依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或县政府的合理要求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划转给第三方,该等划转无需取得项目公司事先同意。

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预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9,217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并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第三方审计事务所由项目公司聘请。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融资予以解决。如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过约定的投资总额,超额部分的资金应由安徽水利负责筹集。

项目公司利润分配:项目公司收入在优先偿还银行贷款的前提下,税后利润归安徽水利所有,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参与项目公司税后利润分配。

六、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权:彬县水利局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融资和建设红岩河水库后续建设工程设施,以及运营、管理、维护和更新改造红岩河水库项目设施,向彬县水利局供应原水,且有权按照原水供应协议约定的价格标准向彬县水利局收取原水水费。

项目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并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并于特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根据协议约定将运营完好的红岩河水库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彬县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期:自本项目正式商业运营日起15年。

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在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红岩河水库项目设施。

原水供应:彬县水利局应采取措施保障水源水的水量供应,以使得项目公司履行原水供应的义务。

原水销售:彬县水利局、项目公司须签订原水供应协议,约定原水销售单价、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保底水量与结算价格

保底水量:自本项目正式商业运营后,运营期彬县水利局向项目公司购买保底水量为每个运营年内年平均2,000万立方米。

原水结算:原水结算单价为5.1元/立方米。

财政补贴:在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咸阳市审计局出具本项目审计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以下公式计算年度补贴额,并经彬县财政局核定后作为支付依据,补贴金额按照季度结算并支付,在投资额度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按照投标文件中年度补贴额1,420万支付。

特许经营期满时的移交:特许经营期届满,项目公司应向彬县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项目公司对红岩河水库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

七、原水供应协议

彬县水利局按照《彬县红岩河水库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在彬县红岩河水库商业运营期内,每个运营年向项目公司购买保底水量为2,000万立方米的原水。

在每个运营年,当年实际供应水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水量为准,若因水库水量不足、水库有水但无法输送、非项目公司导致的水质不合格、彬县水利局需求量不足等原因造成当年项目公司实际供应水量不足2,000万立方时,按保底水量计算。

2,000万方保底水量的结算单价为5.1元/立方米。彬县水利局应于每个运营年分四次按季度向项目公司足额支付本年度的水费

八、项目的可行性

红岩河水库是陕西省的骨干水库工程,目前项目已完成立项、详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评、初设等前期工作,已纳入陕西省财政厅及发改委共同发布的PPP项目库。工程施工技术难度、质量及安全要求可控,经过调查,各项主材的供应数量及性能均有保障。

经初步分析,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且本地金融机构能够为我公司本项目承诺贷款,满足工程建设资金需求。综合评价该项目符合公司投资项目的基本要求,投资建设可行。

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PPP模式与地方政府合作实施红岩河水库项目,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投资施工一体化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投资带动施工”战略的实施,增加公司基建工程业务量,提高公司营收和盈利水平,为公司PPP等业务模式的推广进一步积累了经验。

十、风险分析

本项目拥有保底水量和保底价格的特许经营收入及补贴,可形成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且项目公司利润由作为投资方的本公司全部享有,能够保证项目投资收益。本公司是传统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完成了多项重大水利工程,工程建设经验丰富,本项目施工技术难度、质量及安全要求可控。综合考虑,项目投资和建设风险较小。

十一、备查文件

(一)安徽水利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02　股票简称:安徽水利　编号:2016-058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对预案主要补充和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之“七、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中补充披露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人员安置事项的内容;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之“七、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中补充披露相关安置费用的测算,水建总公司的支付能力分析及承诺等内容。

2、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员工持股计划”之“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规性的相关说明”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参与配套募集资金是否符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相关情况;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员工持股计划”之“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相关程序”、“4、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情况、运作机制,分类披露认购对象、各类对象的适格性、认购份额、资金来源等内容。

3、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之“四、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中补充披露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情况。

4、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一、建工集团的其他情况”之“(三)建工集团资产剥离情况”中补充披露剥离安徽一建、安徽二建等与主营相关业务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建工小贷、盐业典当、安建保理的剥离情况与剥离原因。

5、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一、建工集团的其他情况”之“(四)建工集团海外业务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建工集团海外业务占比、区域分布情况,海外业务的特殊风险及应对措施等内容;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一、建工集团的其他情况”之“(五)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主体资格注销对业务资质、合同履行及后续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建工集团主体资格注销对其业务资质、合同履行及后续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6、预案(修订稿)“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拟购买资产中资金占用、相关担保、物业瑕疵未妥善解决的风险”之“1、资金占用”中补充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及偿还安排等内容;预案(修订稿)“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拟购买资产中资金占用、相关担保、物业瑕疵未妥善解决的风险”之“2、相关担保”中补充披露关联担保是否已解除或拟解除,如果不能如期解除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7、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二、建工集团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标的资产2015年扣非净利润比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扣非净利润相比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竞争优势等说明合理性等内容。

8、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本次预估增值原因分析”之“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中补充披露除上市公司股权外,公司持有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等内容。

9、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中补充披露剥离资产是否已在估值和作价中予以剔除的内容。

10、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建工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之“(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财务处理及其对本次交易及作价的影响等内容。

11、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四、建工集团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权属瑕疵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评估值,权属证书预计办毕期限、具体应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作价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12、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八、预案(修订稿)对重组方案的调整情况”中补充披露将建工集团所持有的建工小贷、盐业典当和安建保理(于评估基准日后成立)的股权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并相应调整重组方案的有关内容。并根据相关账面值、预估值、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及标的资产模拟报表等的变化,相应全文修订有关内容。

13、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对预案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订。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6-060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大厦29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汪乐生先生、监事程长祥先生和袁国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牛曙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鉴于类金融业务是否能够注入上市公司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考量并与水建总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将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所持有的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成立)的股权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并相应调整本次重组方案。方案调整前后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方案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建工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预估值为313,634.37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建工集团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建工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预估值为303,838.65万元,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2,750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价格为301,088.65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建工集团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2,750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313,634.37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11.18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28,053.16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届时持有的安徽水利16.07%的股份将注销,实际新增股数为19,505.78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价格为301,088.65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11.18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26,931.01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届时持有的安徽水利16.07%的股份将注销,实际新增股数为18,383.62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牛曙东先生、汪乐生先生、程腾先生及程长祥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对安徽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建工集团所持有的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将从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同意公司按照原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内容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牛曙东先生、汪乐生先生、程腾先生及程长